



麋鹿成了迷人的鹿

——东台市人民法院环资审判司法建议推动多部门合作纪实

□郁静涵 曹蓉蓉

数十万株林立的水杉抽出新绿的嫩芽,金黄色的油菜花,紫色的二月兰随风摇曳……这是东台市沿海湿地的美丽风光。

近日,东台市人民法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庭长张俊宏在办案途中特地绕道来到东台市沿海旅游一号线公路。他不是来看风景,更不是来饱吸这里的清新空气,而是来查看设置的警示标牌,并征求相关人员对动物保护的意见。

警示教育牌上有只醒目的昂首奔跑的麋鹿,还有显眼的“小心避让 减速慢行”提示语。警示教育牌设置了一年了,一共有16块,每隔三四百米就有一块。张俊宏逐个检查警示教育牌,看有没有松动、脱落的迹象。

麋鹿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警示教育牌的设置是源于两只麋鹿的死亡。

2021年12月,张俊宏开庭审理了一起交通事故案,被告徐某驾驶货车行驶至东台沿海旅游公路一号线时与两只穿越公路的麋鹿发生碰撞,致两头麋鹿当场死亡。经东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徐某遇有突发情况处置不利,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经

东台市林业中心评估认定,两只死亡麋鹿价值6万元。

一审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且已全额履行赔偿款。但张俊宏的工作并未结束,他和同事做了一次调查,还发出了司法建议。

“这条路路况很好,路上很少有行人,我和同事们白天、晚上站在路边观察,发现很多车辆在途经这条路时都是风驰电掣,吓得穿越公路的动物惊慌失措,四处奔逃,跑慢了很容易葬身车轮之下。”张俊宏说道。

张俊宏在调查中还发现,麋鹿被撞死的这条路上外地车辆较多,很多司机根本不知道路上有麋鹿等动物穿过,所以路上野生动物被撞事件时有发生。

与张俊宏同行的还有东台市林业中心副主任陈世荣,陈世荣说:“这里繁茂的植被为动物们提供了生态栖息之所,这一带有勺嘴鹬等342种鸟类、麋鹿等30余种兽类悠然自在地生活,其中不少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

调查结束后,张俊宏马上向当地交通、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书,建议在沿海地区车流量较大、周边野生动物经常出没的道路设置野生动物出行警

示牌,提醒广大驾乘人员谨慎驾驶,小

心避让,以减少车辆对野生动物的伤害。

陈世荣介绍,设置警示标牌看起来很简单,实际上还是比较复杂的,法院需要与交通、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共同实地勘察警示标志设置地点,商讨警示标志制作式样、安装方式等。最终,东台法院共在麋鹿经常活动的路段安装野生动物警示标志16套。此外,东台法院还与公安、生态环境、沿海经济区管委会等8部门联合签订了《条例》,牵头组织公安、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等开展联合巡查执法,有效防范野生动物被撞事故。

东台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谭斌表示,盐城黄海湿地是我国第一个滨海湿地世界自然遗产,其生态地位和作用不言而喻。由于黄海湿地纵跨多个行政区域,客观上存在多头管理、分头管理现象,难免出现管理的盲区。因此,协同保护、系统治理对于黄海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尤为重要。

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主动作为,建立诉讼治理机制,从案件中发现社会治理问题,防患于未然。常态化开展司法大数据分析反馈,推行“一典型案例一司法建议”,针对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执法等,累计向省自然资源厅、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发送司法建议8份,每一份司法建议都得

到相关部门的函复落实,实现了生态环境司法闭环式良性互动。

有了警示牌,就再也没有发生过麋鹿被撞事件。

“旅游旺季已经到来,这条路上的车辆越来越多,这里的野生动物保护还有哪些需要加强的,请你们及时提醒我们,我们根据相关协议,好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完善保护方案。”张俊宏对陈世荣和公路岔路口执勤的人员说道。

“海边风大,警示牌确实需要常检查,防止在大风中损坏。”执勤的人员还建议说,“少数车辆在这段路上有时还是开得比较快,怎么让经过这里的每辆车都慢下来,确实需要研究。”

张俊宏边听边记,舒展的眉头又有些紧皱。

张俊宏乘坐的车辆刚离开旅游公路一号线时,张俊宏突然让司机停车,顺着张俊宏手指的方向看去,不远处有两只麋鹿从树林中上了公路,麋鹿在公路上悠然地走着,见一个背着包的行人向它们招手,其中一只麋鹿向行人走去,可能是希望行人给它爱吃的胡萝卜,另一只麋鹿撒欢奔跑起来,麋鹿真的成了迷人的鹿,那更是迷人的风景。看到眼前的一幕,张俊宏开心地笑了。

亭湖区人民法院

创新破产财产处置维护职工权益

本报讯 (马立国)日前,亭湖区人民法院强化履责担当,创新方式处置破产企业财产,成功拍卖无证房产变现130万元,确保39名职工的债权100%受偿,普通债权清偿率达到26.2%,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破产企业胜远公司(化名)因资不抵债,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并不满足于案件表面显示的“无可执行的财产”,积极通过搜索关联案件、实地走访调查等多种方式,全面系统查找财产线索,并从众多资产中“抽丝剥茧”,成功锁定一处破

产企业自建的房产。然而,该处房产系企业在集体土地上未经批准建造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但依法可以通过“现状处置”进行变现。可由于此类房产无产权证,后续使用将受到一定限制,潜在竞买者不愿轻易“出手”,致使房产多次挂牌拍卖均遭流拍。

面对困境,承办法官强化责任担当,多方寻找意向购买者,加强释法明理,打消思想顾虑,成功促使无证房产成功拍卖变现130万元,有力维护了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本报讯 (王必武)日前,滨海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凯金锂电池项目建设现场,开展“零距离”普法活动。活动现场,干警向施工人员分发法治宣传手册,并结合真实案例,解读民法典、安全生产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市中院

应邀出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司法论坛

本报讯 (张路遥)5月13日至14日,省法院召开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司法论坛。理论界、实务界和文化传播界的专家齐聚一堂,共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司法和法治现代化的良策。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出席论坛并作总结,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出席论坛并致辞。市中院作为论坛主题征文活动组织工作先进奖代表,市中院研

究室寇建东作为论文一等奖获奖代表,受邀参加论坛。

论坛以“新时代背景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司法领域中的传承与发展”为主题,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司法裁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治理等专题展开交流研讨。



近日,阜宁法院东沟人民法庭干警走进东沟初级中学,用身边的案例和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同学们普及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帮助学生们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和他人。

刘大庆 摄

盐都区人民法院

开展交通安全主题法治宣传

本报讯 (姚善伟)“现在开庭!”伴随一声清脆的法槌声,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正式开庭审理。真实的庭审现场,令来自市第一小学的旁听学生深受教育。

日前,盐都区人民法院联合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同为市第一小学的学生们开展“‘法’在你身边、安全伴

‘童’行”交通安全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旁听庭审结束后,法官和交警们用浅显易懂的语言,通过现场问答等方式,细致地讲解了常见的交通标识,系统地普及与学生息息相关的交通法规,切实提升了学生们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规则意识、文明意识。

射阳法院

兴桥人民法庭

法治宣讲进校园

本报讯 (丁青青)日前,射阳法院兴桥人民法庭干警走进绿色扶贫桃园基地,为群众送上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在桃园基地,干警向在场果农们了解桃子的种植、生长、销售等情况,对果农们提出的土地流转、租金发放、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问题进行详细讲解,对管理者提出的运营难题、交易风险等问题耐心解答。

“我们桃园的每一颗桃树都是扶贫树,以冬桃为主,周

围还种植有油桃、黄桃等,从六月开始到十一月都可以来这里品尝鲜桃。”“旁边还有一个冷库,一到采摘季,我们就把采摘的鲜桃送到冷库,再从冷库发送到全国各地。”桃园管理人员热情地向干警介绍。最后,干警向果农和附近村民发放了民法典以及养老保险、防范套路贷等宣传册,并通过以案释法、面对面答疑解惑的形式,介绍了典型的诈骗套路、借贷骗局等,为大家提高警惕、避免上当构筑起思想防线。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让聋哑人“听见”庭审

本报讯 (程登健)近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聋哑人离婚案件中,专门聘请专业手语老师为双方当事人提供手语翻译服务。

案件审理过程中,手语老师准确耐心地进行

翻译,协助法官、代理人、当事人克服沟通障碍。庭审时,法官放慢庭审节奏,通过手语翻译和文字认读相结合的方式,耐心询问案情,让双方当事人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推动庭审顺利进行。

东台市人民法院

巡回审理进社区

本报讯 (戴欢来 高袁)近日,东台市人民法院走进社区,对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就地开展巡回审理,20多名社区居民旁听庭审。

被告陈某某某社区业主,原告某物业公司诉称,陈某于2016年至2023年1月期间,共拖欠物业费、公共能耗费及违约金1万多元,物业公司沟通催收未果,故而诉至法院。为促进纠纷实质化解,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承办法官决定在当事人所在社区对此案公开审理。

审理中,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进行现场勘查,查明案件事实,了解双方纠纷症结,并走访社区居民,听取大家对物业保障、物业费交纳方面的意见

建议。庭审时,在承办法官引导下,双方围绕案件争议焦点举证、质证、辩论,充分表达了各自意见。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发挥道德评议机制作用,引导群众参与调解,从法理、事理、情理等多个角度,努力促成纠纷协调化解。

随后,干警们就地开展普法活动,向社区群众、物业公司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放普法宣传资料。本次“巡回审理+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社区群众和物业公司的法治意识,有利于促进物业纠纷源头防范、源头化解。社区群众和物业公司均表示,今后遇到此类问题,将充分运用沟通协商方式,以互谅互让的态度解决纠纷,共同营造和谐的社区环境。

小案大义

子女“常回家看看”精神赡养不应缺席

张玲玲 喻爱阳

后,孙某和丈夫每月均按时回家探望照顾孙女。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百善孝为先。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也是子女应尽的义务。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包括对父母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本案中,法院考虑到被赡养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孙某经济条件较差,生活拮据,支付赡养费确有困难。但孙某作为子女有义务探望父亲,对其给予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孙某亦应体谅子女难处,双方应互谅互爱,通过沟通和陪伴消除彼此隔阂。故结合双方的经济状况、被赡养人的意愿,法院对孙父要求孙某每月支付200元赡养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法判决孙某每月应探望其父两次。判决

阜宁县人民法院

执行一线

建湖县人民法院

成功异地执结两起借款案

本报讯 (阮红太 严杨)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协助下,成功执结两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孙某诉被告陈某、金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生效后,被告陈某、金某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孙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多方查控,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存款不足以支付全部欠款,遂将其名下所有的位于上海的别墅进行查封。执行行动中,建湖法院依法对别墅进行搜查,当场搜到黄金首饰、名贵酒若干,总价值15万余元。在执行法官的组织下,双方当事人对扣押财产、物品进行逐一清点登记,并予以签字确认。随后,建湖法院依法将被执行人拘传至嘉定区人民法院,告知如不能按期

履行还款义务,将依法采取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最终,在建湖法院和嘉定法院执行干警的通力协作下,双方达成了被执行人现场履行8万元、剩余款项分期给付的执行和解协议。原告陈某诉被告蔡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建湖法院判决生效后,被告蔡某始终拒绝履行,原告陈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多方查控,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蔡某在上海某地经营水产品批发生意,具备还款能力。收到线索后,建湖法院立即启动快速响应机制,第一时间组织干警奔赴上海。在嘉定法院的协助下,建湖法院成功将蔡某拘传。蔡某惧于法律威慑,主动提出将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

响水县人民法院

用心用情执结陈案

本报讯 (张文书)近日,响水县人民法院妥善执结宋某申请执行宋某借款纠纷一案,有力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14年4月,法院依法判决宋某偿还14万元及利息,后因宋某拒不履行判决义务,执行干警当即决定对宋某司法拘留十五日,并向其释法,告知其将被以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法律的威慑下,宋某认识到自身错误,拘留期满后向亲友多方筹措,主动履行付款义务。其间,执行干警多次上门寻访宋某,均无所获,案件执

大丰区人民法院

释法明理促履行

本报讯 (刘峰)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成功执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帮助申请执行人顺利拿到赔偿款。

2019年9月,陈某甲驾驶电动三轮车与陈某乙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双方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引发诉讼。经审理,法院判决陈某甲赔偿陈某乙各项损失26.6万元。判决生效后,陈某甲迟迟未履行赔偿义务,陈某乙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陈甲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要求其限期履行义务。然而,被执行人陈甲以没有经济能力为由不予配合。

随后,执行干警耐心与被执行人陈甲沟通,告知其拒不履行法定义务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并依法处置其名下房产。经过执行干警释法明理,最终,被执行人陈甲一次性履行赔偿款,该案顺利执结。